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2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陳永峻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4305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151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25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75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；原告若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本金：83萬6184元	起訴日期：113年4月29日 (以本院收受書狀戳章為憑)

(續上頁)

01

			併算價額部分	不併算價額部分
利息	1.	83萬6184元	自113年1月14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4月28日止，按年息2%計算	自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%計算
			4843.47元	
違約金	1.	83萬6184元	自113年1月14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4月28日止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（即0.2%）加計違約金	自113年4月29日起至113年7月13日止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（即0.2%），暨自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之20%（即0.4%）加計違約金
			484.35元	
總計：83萬6184元 + 4843.47元 + 484.35元 = 84萬1512元				